

ntba.tw



1150568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6年9月14日 下午 05:15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51421.pdf
主旨: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：預告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2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1章及第5篇舉發審查第1章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周志浩
電話：(02)2738-0007
傳真：(02)2737-2517
電子信箱：cch20397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6樓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議字第11523002730號



11523002730006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2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1章及第5篇舉發審查第1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及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，齊一見解並精進審查品質，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2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1章「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及圖式」及第5篇舉發審查第1章「專利權之舉發」部分內容，期使審查基準更臻完善。
- 二、本基準修正草案及草案劃線版、修正重點說明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將登載於本局局網(<https://www.tipo.gov.tw>)「首頁>最新消息>布告欄」項下。對本基準修正草案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15年9月25日前提供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爭議審查組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 - (三)聯絡人及電話：專利高級審查官林佳慧(02)23767670
 - (四)傳真：(02)2377149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lin30257@tipo.gov.tw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胡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利審查一組、本局專利審查二組、本局專利爭議審查組、本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

局長 廖承威

